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与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履行职责。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张世民：现任全国高校后勤理事会副理事长、全国高校后勤理论研究会会长、上海高校后勤理事会理事长、上海高校后勤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党委常委。

独立董事吴弘：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徐志炯：现任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副总裁。

我们分别具有公司管理、法律、财务专业背景和长期工作经验。我们上述职务及其履行，不影响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次)	委托出席(次)
张世民	7	4	3	0
吴弘	7	2	3	2
徐志炯	7	4	3	0

2、其他履职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徐志炯出席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我们通过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听取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进行日常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进展情况；通过审阅文件资料和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见面等途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情况，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和交流，并发表意见。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我们对201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013年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公司对外担保只限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规定与程序，并进行充分地披露。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我们要求按照公司薪酬规定与业绩责任书对高管人员实施年度薪酬考核并对收入情况予以公开披露。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3年1月，公司发布2012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2013年度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无。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等事项均予以及时披露。同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也给予及时披露。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内控制度作进一步梳理。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作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依照规定开展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绩效进行考核评价；审计委员会参与2013年年报编制工作。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公司应重点关注：一是切实加强企业风险控制；二是坚持围绕主业实施转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要求，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和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世民、吴弘、徐志炯

2014年4月25日